

# 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---

## 关于对沪科东房估字（2017）FC 第 0997 号 《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强街 203 弄 190 号全幢花园住宅 房地产估价报告》的变更说明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编号为沪高法（2017）委房评第 2930 号的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的委托，对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所涉标的物（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强街 203 弄 190 号全幢花园住宅房地产）进行评估。

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我公司已出具《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强街 203 弄 190 号全幢花园住宅房地产估价报告》（沪科东房估字（2017）FC 第 0997 号），此报告中应用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止。

我公司应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执行庭要求，为配合法院对于案件的执行，对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进行变更说明，即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变更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止。

此致

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